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0年度第4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110)台金中繼字第4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李文慶、李瓊瑤、李復、李鵬儀、李有杖、李水龍、李雲、李賴氏忒、李九壽、李正、李帖、李鴻模、李雲集、李雲霞、李杭、李明、李汝光、李金鐘、李祐興、楊家彰、黃和忍、洪基莊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 據：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7點第3款及第6款規定、內政部98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945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0年度第4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10年8月19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李文慶、李瓊瑤、李復、李鵬儀、李有杖、李水龍、李雲、李賴氏忒、李九壽、李正、李帖、李鴻模、李雲集、李雲霞、李杭、李明、李汝光、李金鐘、李祐興、楊家彰、黃和忍、洪基莊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15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 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53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154地號	5874.01	439/35244	李歪	507,924	51,05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一）

裝訂線